

屏東縣休閒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屏府農輔字第 1032325350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屏府農輔字第 11301723400 號函修正第 2 點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基於輔導休閒農業區內之土地開發利用符合休閒農業區設立之宗旨，並強化休閒農業區內農業旅遊之特色及農業景觀之營造，執行屏東縣休閒農業區內土地使用管制措施，以達到休閒農業區用土地使用充分結合農業、休閒產業、觀光及自然生態保育之永續發展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休閒農業區為經農業部公告劃定本縣之休閒農業區範圍。
- 三、休閒農業區內受本要點管制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。
 - （二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水利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，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。
 - （三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。
 - （四）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、保護區內之土地。
 - （五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，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。
- 四、受本要點管制之土地利用，應限於從事農業生產、休閒農場、設置民宿等與休閒農業區之設置宗旨符合之項目。
- 五、受本要點管制之土地不得辦理使用地類別變更，從事下

列相關設施之興建：

(一) 宗教建築：寺廟、教會（堂）及其他宗教建築物。

(二) 殯葬設施：墳墓（公墓）、殯儀館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
存放設施、禮廳及靈堂。

(三)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。

(四) 其他不符合休閒農業發展宗旨之設施。

六、違反本要點規定事項者，將依農業發展條例、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核處行為人，並改正農地違規情形回復農業用地之使用管制。